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6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王珍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烟台华茂街支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质押期限1年。

(二) 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8,46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39%,截至本公告日,王珍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789,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3.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3%。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王珍海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王珍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于近日累计收到补助资金156.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获得补助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天鹅股份	2019-7-24	2018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6号)
2	天鹅股份	2019-7-25	2018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6号)
3	天鹅股份	2019-7-25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6.24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	合计			156.24		/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影响额为156.24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3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9,72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向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836,223,162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6,080,000股增加至1,042,303,162股。

2、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042,303,1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6,921,26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2,303,162股增加至1,459,224,426股。

2019年5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1,459,224,4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83,689,77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59,224,426股增加至2,042,914,19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42,914,1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09,72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33,190,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为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和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209,72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等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与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5月5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已履行完毕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2、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9,723,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股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5,719	1,065,005,719	52.13%	532,502,857
2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03,597	70,503,597	3.45%	0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55,660,732	55,660,732	2.72%	27,830,364
4	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	18,553,579	18,553,579	0.91%	18,553,579
	合计	1,209,723,627	1,209,723,627	59.22%	578,886,800

注: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065,005,719股股份中有532,502,857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5,660,732股股份中有27,830,364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18,553,579股股份中有18,553,579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723,627	59.22%	-1,209,723,627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209,723,627	59.22%	-1,209,723,62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190,569	40.78%	+1,209,723,627	2,042,914,196	100%
三、股份总数	2,042,914,196	100%		2,042,914,196	100%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和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上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解除限售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的解除限售流通股。

同时,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计算减持比例时需合并计算的规定),并待具体减持计划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紫光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58

物产中大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物产中大MTN002
代码	10190099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22年7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7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5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本次调整、增补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明哲

委员:杨小平、王勇健、葛明、刘宏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明

委员:杨小平、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伍成业

委员:马明哲、任汇川、欧阳辉、刘宏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欧阳辉

委员:谢吉人、葛明、伍成业、储一昀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李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永柱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良先生和李建先生。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建先生简历

李建先生:男,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200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兴业证券。李建先生负责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丸美股份、出版传媒、鲁阳股份、沃华医药、金正大、利源铝业、凯美特气、埃斯顿、福瑞股份、瑞丰高材、广生堂的首发上市工作;山东药玻、同方股份的再融资工作;以及赛迪传媒、德棉股份、黄海股份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新三板工作。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竞买成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目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公司将委托审计与评估机构对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在双方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尚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且该事项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竞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一)本次标的资产挂牌相关情况

2019年6月28日,伊宁国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2019年7月25日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挂牌条件的基础上,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52个周期。

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价=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伊宁供热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97,785.11万元-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的利润10,500.00万元)×80%=69,828.09万元。

(二)本次交易竞买结果

截至2019年7月25日挂牌公告期满,公司为本次交易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唯一符合受让方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伊宁供热80%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将与伊宁国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以不低于挂牌底价受让,公司将与伊宁国资在双方约定的时点就本次交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补充协议》(如有)。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8月22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2018年1月12日,“宁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宁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7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宁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0/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宁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7月24日至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宁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8月22日为“宁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8月2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宁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宁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宁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 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 002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宁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宁行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宁行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7月23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备董事、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振业”)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深汕振业为公司提供了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此次担保金额在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13号公告、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17号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振业”)因振业时代花园二期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深汕振业为公司提供了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对深汕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余额为0,可用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对深汕振业担保余额为6,可用额度为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与深汕西二路交汇处楼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易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深汕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5,144,085.37	397,902,252.83
总负债	183,666,225.52	287,301,210.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3,666,225.52	187,301,2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1,477,859.85	110,601,041.93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615,057.51	-880,1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5,493.02	-876,817.92

(三)被担保人深汕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为深汕振业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振业时代花园二期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我公司需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19年7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深汕振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汕振业开发的“振业时代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其中,二期可售面积约16.56万平方米,预计于2020年销售,对应的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深汕振业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公司持有深汕振业100%股权,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深汕振业已向公司提供人民币陆亿元(60,000万元)反担保。因此,对深汕振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33%。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50,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为贵阳房开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部分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其中,公司对贵阳房开的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贵阳房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贵阳房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9)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715,238.36万元,净资产439,951.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242,926.60万元,净利润27,594.1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5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贵阳房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833,375.6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42.29%